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5.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07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表决结果：同意10,07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5)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32,367.69	30,042.80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4,968.48	14,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0.47	6,210.47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456.34	6,456.34
合计		60,002.98	56,796.04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5、《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6、《关于制定<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9、《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曾哲、朱海峰、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63.2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0、《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1、《关于制订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署: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公晚

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谢公兴

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曾哲



2020年 7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署：

谢公晚 (签字): 谢公晚

谢公兴 (签字): 谢公兴

曾 哲 (签字): 曾哲

曾少华 (签字): 曾少华

张湘华 (签字): 张湘华

王雪平 (签字): 王雪平

朱海峰 (签字): 朱海峰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彭志云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署:

祝波善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 谢公晚

董事签署:

谢公晚 (签字): 谢公晚

谢公兴 (签字): 谢公兴

曾哲 (签字): 曾哲

彭志云 (签字): 彭志云

张银杰 (签字): 张银杰

傅仁辉 (签字): 傅仁辉

宁钟 (签字): 宁钟

会议记录人 (签字): 曾哲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署：

朱海峰 (签字): 朱海峰

彭 炜 (签字): 彭炜

陆 岩 (签字): 陆岩

